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8號

聲請人 昇湖機械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21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世文營造有限公司 蔡奕淇	台中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13年1月2 8日	2,533,368元	SUA0000000	

